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聂璐璐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聂璐璐女士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0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7465%）。其中如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如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本公告中所述公司总股本为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聂璐璐

（二）股东持股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聂璐璐	董事、副总经理	6,017.7814	16.2035%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安排

2、股份来源：聂璐璐女士股份来源为2017年通过大宗交易受让控股股东聂

景华先生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计划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聂璐璐	不超过1020.00万股	不超过2.7465%

4、减持方式：本次减持方式为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等方式。

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聂璐璐女士参与认购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49,977,814股华伍股份股票。聂璐璐女士承诺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49,977,814股公司股票36个月内不予转让。该承诺，聂璐璐女士已履行完毕。

聂璐璐女士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聂璐璐女士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聂璐璐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聂璐璐女士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聂璐璐女士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3、聂璐璐女士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聂璐璐女士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 日